

中选单位无异议声明函

致：深圳交易集团龙华分公司

并：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外国语学校

我公司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“采购电气安全检测服务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440309MB2D170782603042109）中，经法定的采购程序，已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。

现我公司郑重声明：

对于采购人（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外国语学校）因项目实际需求调整，申请取消本项目采购及相应中选结果的决定，我公司表示理解并完全同意，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我公司承诺，不会因本次中选结果的取消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（深圳交易集团龙华分公司）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、索赔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要求。

我公司对本次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选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